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9时在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秘办已于2023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邬建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邬好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谢华君女士、汪永斌先生、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谢华君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王斌先生、潘孝勇先生、吴伟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斌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汪永斌先生、赵香球女士、邬建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汪永斌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赵香球女士、谢华君女士、邬建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赵香球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孝勇先生、吴伟锋先生、蒋开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明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洪铁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龚玉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拓普集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公司对《拓普集团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文件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拓普集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公司对《拓普集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完善。修订

后的文件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至（八）中相关人员的简历，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拓普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议案（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